

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

「公有建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」施工及維護注意事項

一、廠商於施工前，應擬定施工計畫書函送本所後，並以書面通知本所召開施工協調會議。廠商擬定之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各點：

- (一) 施工預定進度表。
- (二) 屋頂廢棄設備拆除事宜(由得標廠商負責拆運至本所指定地點)。
- (三) 太陽光電設備配置圖說。
- (四) 施工人員名單及管理。
- (五) 進出動線。
- (六) 吊掛作業。
- (七) 管線路徑。
- (八) 主要施工方法及相關圖說。
- (九) 屋頂防漏措施(本項需詳述施工方式並經本所同意後施作)。
- (十) 結構安全簽證。
- (十一) 颱風、豪雨等因應措施。
- (十二) LCD 液晶螢幕設置事宜。
- (十三) 營運期間維護事宜。
- (十四) 其他協調配合事項。

二、廠商應將工地負責人及施工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等資料造冊，於施工前送交本所備查，如有變更時亦同。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，督導施工，管理其員工及器材，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。本所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，得要求廠商更換，廠商不得拒絕，施工人員違反契約相關規定時亦同。

三、設備拆裝工作進出動線，廠商應自行至現場勘查，如需拆除或移動設施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廠商應回復原狀。

四、施工期間廠商應妥善規劃人員進出及器具、材料之放置，必要時應作圍籬

隔離施工或物品堆放區域，不得影響本所之人員進出、戒護安全、衛生及觀瞻。

- 五、本所之車輛檢查站限高約 4.0 公尺，廠商吊車、堆高機、工作車輛由車輛檢查站進出（請廠商實地先行確認），並應注意高度限制及現場狀況，若造成本所場地設備損壞，廠商應負責回復原狀或賠償。
- 六、案場之設備安裝、維修、清潔、安全、營運管理及災害損失等所需之設備及費用概由廠商負擔，該等作業並應接受本所之督導。
- 七、案場各項施工之組件、材質，必須確保其長期使用之耐用性與安全性。
- 八、案場施工如須有雜項執照申請費、土地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事宜，由廠商負責。
- 九、廠商施作中如須動火，應先向本所申請核准，經核准後才能動火，廠商動火時，旁邊至少須準備二台滅火器，並由有執照之工作安全衛生人員在場監督才能施工，違反此規定者，每次罰款新台幣伍仟元整並於規定時間內繳納，逾期未繳本所逕由履約保證金扣抵。
- 十、廠商現場施工所須之施工設備如機具、電焊機、消耗品、手工具、爬梯、打鑿機、切割器、氧氣、乙炔等應由廠商自行準備，攜入施工場所時應填寫施工設備攜入單據，施工期間廠商應自行保管攜入之施工設備，若有遺失，廠商應自行負責，或因此致本所受有損害，廠商應負責賠償本所所衍生之損失。廠商應妥為保管施工設備攜入單據，其有攜出時，本所會核對施工設備攜入單據，施工設備品名符合才准予攜出。
- 十一、廠商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、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、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，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。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，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。
- 十二、契約施工期間，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、空氣污染防治法、噪音管制法、廢棄物清理法等法令規定，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

護。倘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，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。

十三、廠商應將緊急聯絡人之姓名、電話等資料造冊，於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正式營運日前送交本所備查，如有異動亦須將更新資料送交本所備查。

十四、廠商應於完工掛錶後 1 個月內，辦理 LCD 液晶螢幕設置；上述設備於營運期間，由廠商負責維護修繕。

十五、廠商每半年應至少清洗維護太陽光電面板 1 次，並於事前與本所協調排定時間。

十六、案場內禁止存放易燃及易爆等之危險物品，如經本所查覺通知清除而未於限期內完成時，本所得逕行處置之，廠商不得異議，其費用由廠商負擔。

十七、所使用之房屋屋頂應保持清潔，如因廠商因素造成損壞或污染，應由廠商負責修繕及回復原狀，如廠商未依規定處理，本所得逕行處理之，廠商不得異議，其費用由廠商負擔。

十八、本所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，如發現缺點廠商應接受指正限期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本所得另洽廠商代為辦理，其費用由承租廠商負擔。

十九、本案施工日期以日曆天計算，惟本所如因戒護勤務需要，不得安排人員進場施工。

二十、本施工及維護注意事項視為契約之一部分。